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40
H股代码:0178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8年8月16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期限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18光大SCP1	短期融资券期限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808036	短期融资券交易所代码
招标日期	2018年8月15日	发行日期
起息日期	2018年8月16日	兑付日期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3.0075%	票面利率
有效中标金额(万元)	691,000	投标利率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可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18-030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接中信信托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将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解除数量为1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763527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8%。此次股权质押解除后其累计质押数量23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583021万股)的比例为1.58%。
上述股权质押解除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 2018-05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5亿元，票面利率为4.23%，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18年8月15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3,536,505,479.45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64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
本公司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总体部署与指导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并完善公司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措施、责任分工等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并履行相应申报及审批程序。
目前，该事项尚处于方案制定阶段，具体内容与进度安排尚待确定。公司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8-033

公司债券代码:11224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收购境外公司股权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收购境外公司股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筹划收购在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上市的美国公司Sinclair Pharma plc(以下简称“Sinclair”)全部股份的可能要约事宜(以下简称“该事项”)。随着事项进展，本公司于2018年8月2日针对该事项发布了《关于筹划收购境外公司股权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仍在进展过程中。Sinclair于伦敦时间2018年8月16日，就该事项再次发布了正式意向书延期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Sinclair董事会已向英国并购委员会申请将其已发布正式意向书的日期再次进行延长，英国并购委员会已根据英国《城市收购及合并守则》的有关规定，批准正式意向书发布日再次延期7天，即自伦敦时间2018年8月16日下午5点之前延长至伦敦时间2018年8月23日下午5点之前。这个期限内在得到英国并购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可再次延期。

本公司按照Sinclair公告的上述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正在开展中，各方之间(包括双方各自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该事项仍在继续磋商。

本公司是否提出正式要约及发出正式要约后是否获得双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各决策机构同意，以及在正式要约的生效和实施能否获得中英两国监管机构就该事项相关的备案或批准，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做好该事项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6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兑付兑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创业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新世纪公司已于今日完成其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摘牌，并将拟于2018年8月20日兑付的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款项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新世纪公司已将完成本期债券的兑付信息，办理由其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本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6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近日，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信托”)签订了《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公司向东莞信托借款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至2021年3月28日止，年利率为8.5%)，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将所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17%股权质押给东莞信托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8-07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更正公告、提示性公告已于2018年8月1日、8月2日、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下午14:4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16:00至2018年8月16日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田永忠 副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94,026,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904%。
(二)现场会议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通过现场投票的非关联股东2人，代表股份63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4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03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93%。
(四)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66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03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93%。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向中矿(宁德)有限公司开展铜精矿购买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史道峰先生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刊登于2018年8月1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与中矿(宁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同意11,40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746%；反对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1400%；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14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40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6%；反对2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00%；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意见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云、李长皓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18】第【0932】号

致：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受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云、李长皓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本律师已阅证书材料的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

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于2018年8月1日、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的会议通知及更正公告，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点4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田永忠先生主持召开。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召开及表决等情况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存档。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律师与会议召集人共同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截至2018年8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38,10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5.0515%。
前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有持股凭证、身份证明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供的证明文件。
(二)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经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11,037,700股，占本次有效表决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额的0.793%。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向中矿(宁德)有限公司开展铜精矿购买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7460%；反对2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1400%；弃权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140%。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刘继刚
王云
李长皓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席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14:30在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1501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8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9:30—11:30和13: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15:15—2018年8月16日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30名，代表股份298,286,0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598,634,538股的49.82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6名，代表股份297,906,3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598,634,538股的49.7641%；通过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5名，代表股份36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98,634,538股的0.603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浙江和义观远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派、肖丹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议案。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等25名自然人为该补偿实施方案的交易对方，因此作为关联股东的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316,930股，持股比例2.9287%)、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534,130股，持股比例3.4300%)、吴尚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38,966股，持股比例3.0779%)、许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28,832股，持股比例2.9114%)、石昕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81,148股，持股比例2.3138%)、王卫(持有公司股份10,574,790股，持股比例1.7665%)、许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19,454股，持股比例1.6403%)、夏梓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53,426股，持股比例1.2618%)、兰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18,108股，持股比例0.4206%)、翁丽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62,466股，持股比例0.2944%)、缪明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0,686股，持股比例0.2524%)、王大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0,686股，持股比例0.2524%)、陈娟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98,782股，持股比例0.2337%)、张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8,904股，持股比例0.2103%)、蒋新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68,904股，持股比例0.2103%)、罗丽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7,124股，持股比例0.1682%)、柳巍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7,124股，持股比例0.1682%)、王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6,342股，持股比例0.1262%)、陈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3,562股，持股比例0.0841%)、徐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3,562股，持股比例0.0841%)、郝益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3,562股，持股比例0.0841%)、孙道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3,562股，持股比例0.0841%)、邹红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6,062股，持股比例0.0844%)、钱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3,562股，持股比例0.0751%)、郭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3,562股，持股比例0.0841%)依法回避表决。

同意298,221,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538,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3%；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67%；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98,177,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44,40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94,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77%；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79%；弃权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6%。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修改后的《章程》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提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8,221,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538,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33%；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67%；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派、肖丹。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和义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7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以1元的总价对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等25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956,759,638股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98,634,538股变更为542,874,902股。公司注册信息将由598,634,538股变更为542,874,902股。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相关事项已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权利，视为不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2018年3月19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瑞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融融融”)共同出资联合发起设立宁波梅东新区科达瑞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注：此名称为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以下简称“科达基金”)，原名“宁波梅东新区科达瑞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获得工商核准前，同意公司作为科达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的《科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9)及《科达股份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0)以及《科达股份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及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2)。

2018年5月22日，首期募集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其中，科达股份实缴人民币5000万元，占比63.33%，瑞融融融实缴人民币1000万元，占比16.67%。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

二、产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达融融对外投资项目共計9个，合计投资金额为5340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风险提示
1	上海微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6.00	1.行业风险：受区域行情和未来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2.未能按时足额投资产生违约的风险。
2	上海碧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9.09	1.行业风险：受区域行情和未来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3	北京耳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	2.行业风险：受区域行情和未来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3.除了除了公司之外的数据和评价。
4	加图未来(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20.00	1.行业风险：受区域行情和未来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2.未能按时足额投资，一旦发生未遂风险，将面临未遂风险。
5	上海瀚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1.行业风险：受区域行情和未来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2.未能按时足额投资，一旦发生未遂风险，将面临未遂风险。
6	北京光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8.07	1.行业风险：受区域行情和未来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2.未能按时足额投资，一旦发生未遂风险，将面临未遂风险。
7	Tranquill Universe Limited	800.00	8.00	1.行业风险：受区域行情和未来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2.未能按时足额投资，一旦发生未遂风险，将面临未遂风险。
8				